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沪7101强清32号

申请人：上海之家旅行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69弄1号313室。

法定代表人：袁旭荷，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郭东华，上海雄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惟益，上海雄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之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路219号411、413室。

法定代表人：廖焕春。

2020年5月18日，上海之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之家商务公司）的股东上海之家旅行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上海之家商务公司已解散，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之家商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之家商务公司系上海之家旅行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0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注册资本10万元。2016年10月27日，上海之家商务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股东廖焕春（持股50%）下落不明、股东邵轶君（持股30%）、股东祁杰（持股10%）签收本案立案材料后未提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的规定，在闵行、徐汇、黄浦、杨浦4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由本院管辖。上海之家商务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属我院管辖范围，我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之家商务公司在2016年已被吊销，发生了解散事由，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至今仍未自行清算，属于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之家旅行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海之家商务公司股东，在债权人未提出清算申请的情况下，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对于申请人上海之家旅行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对上海之家商务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本院应予受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之家旅行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之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唐杰英

审 判 员 唐雪琴

审 判 员 袁蕾蕾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丽婕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